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證券發售的要約。除非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6月20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08年7月25日悉數行使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合共涉及97,626,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該97,626,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8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08年7月25日悉數行使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合共涉及97,626,000股股份（「超額配售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8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將全部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售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有關超額配售股份預期將於2008年7月3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隨本公司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前後（未計及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如有）），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中國山水投資	871,736,400	33.49	871,736,400	32.27
CDH Cement	60,550,200	2.33	60,550,200	2.24
CDH Construct	136,492,200	5.24	136,492,200	5.05
國際金融公司	102,882,000	3.95	102,882,000	3.81
MS I	149,644,800	5.75	149,644,800	5.54
MS II	52,189,800	2.00	52,189,800	1.93
MS IV	454,975,800	17.48	454,975,800	16.84
CCBI Cement	124,048,800	4.76	124,048,800	4.59
其他公眾股東	650,840,000	25.00	748,466,000	27.73
<b>合計</b>	<b>2,603,360,000</b>	<b>100.00</b>	<b>2,700,986,000</b>	<b>100.00</b>

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前（未計及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如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5% 由公眾股東（CDH Cement、CDH Construct、國際金融公司及 CCBI Cement 除外）持有。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後（未計及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如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73% 將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

按發售價 2.80 港元計算，本公司發行超額配售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 2.644 億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用於招股書「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才奎**

香港，2008 年 7 月 25 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才奎、李延民、董承田及于玉川；非執行董事為孫弘及焦樹閣；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